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釋 義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本公司、凱信銘、J&A Investment及佳帆就(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刊發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凱信銘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就要約寄發予股東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早上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若認為合適)批准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至20位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由凱信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凱信銘與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凱信銘」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增加董事會內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之理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增加董事人數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凱信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信銘將向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誠如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凱信銘擬提名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建議委任僅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方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細則第 102(B) 條訂明，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不多於六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有五名董事，因此，建議委任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將會超出之前獲批准之數目上限。

細則第 101 條進一步訂明，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降低董事人數上限或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為了可委任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為了日後可更靈活地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進一步可能變動，董事會擬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會內之董事人數上限由六人增至二十人。

許智明博士 G.B.S., J.P. 及尼爾·布什先生在獲委任後，將根據細則第 102(B) 條一直任職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應被計算在內。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第 7 頁，以考慮(若認為合適)批准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代表委任書亦隨函附奉予股東使用。請股東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沒有股東需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之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現通告高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1號舉行，以討論是否適合通過下列之決議為公司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

1. 「提案為公司之董事人數上限不超過20位」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足)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股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